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呂忠義

訴訟代理人　曾錦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加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散並清算完結）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成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抵押權予以塗銷。而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價額為150萬9600元【計算式：74㎡×20,400元/㎡＝1,509,600元】，已高於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故無庸再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建物另為計算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

附表：

編	不動產	應有	公告土地現值	面積

號		部分	（每平方公尺）	
1	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全部	20,400元	74平方公尺
2	嘉義市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）	全部	（略）	（略）